

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铁税二稽处〔2026〕14号

辽宁尚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1221085338229T）

我局（所）于2020年3月9日至2026年1月30日对你（单位）（地址：铁岭县阿吉镇陈平村）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通过对你单位及你单位的上下游企业资金流水、发票开具取得情况进行比对核查，结合郑税稽协〔2019〕28号（协查编号24100000119110102540）协查函、郑税稽协〔2019〕65号（协查编号44101000119112003607）协查函进行综合分析，一是发现你单位的9户上游企业，只有沈阳物商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正常注销，其余8户均为非正常或非正常注销状态；层层向上追溯，你单位的上游企业状态均是非正常。二是发现你单位的上游企业存在只购进金税盘、支付系统维护费没有购进货物而向你单位销售货物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或上游企业虽有购进货物，但与销售给你单位的货物品名不符，层层向上追溯发现，最终的上游大多只购进金税盘而没有购进货物。三是下游企业沈阳朝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也已非正常，经对该单位的资金流水进行

统计，其与下游的部分企业也存在资金回流情况。四是你单位与你单位上下游企业资金往来异常，资金停留时间短，即进即出，与上游、下游企业存在资金回流情况。经营状况异常：毛利率极低，综合毛利率 0.09%。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你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表、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用于证明你单位的注册登记情况；

证据 2. 你单位《非正常户认定表》，用于证明你单位现为非正常状态；

证据 3.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注销登记，用于证明法定代表人已死亡；

证据 4.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郑延华、财务负责人张会萍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用于证明三人的身份；

证据 5.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郑延华、财务负责人张会萍的询问笔录、自述材料、情况说明等复印件，用于证明你单位经营的具体情况及三人在你单位任职情况；

证据 6. 你单位上游九户企业税务登记表、企业状态认定表及发票明细表、检查情况说明复印件，用于证明以上九户企业与你单位存在业务往来，以及企业现在处非正常或注销状态；

证据 7. 你单位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增值税申报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清单复印件，用于证明你单位的纳税申报情况；

证据 8. 你单位 2017 年明细分类账复印件，用于证明你单位

当年经营及账目情况；

证据 9. 沈阳朝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表、企业状态认定表及发票明细表，用于证明与你单位存在业务往来，该公司现在处非正常状态；

证据 10. 你单位 2018 年 4 月、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增值税申报表，打印于金税三期系统-一户式查询，用于证明你单位进行进项税额转出形成欠税一直未缴纳；

证据 11. 你单位上游九户企业的上游企业情况，打印于金税三期系统-一户式全景分析，用于证明你单位上游企业在无货的情况下给你单位开具发票；

证据 12. 你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开具、取得情况表，开具、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打印于金税三期系统-一户式全景分析，用于证明你单位取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证据 13. 你单位购进货物、销售货物情况表，用于证明你单位购进货物、销售货物情况；

证据 14. 辽宁尚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沈阳朝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慈航矿产品有限公司、铁岭宏德矿产品有限公司、辽宁三友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振英、陈元丽、郑晓光、徐艳琴的资金流水复印件，用于证明你单位收取、支付货款及资金回流情况；

证据 15. 上海浩当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刚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久利财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海涛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宏宝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郑州亿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国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物商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正辉、杨金保、田沈博、刘康的资金流水，用于证明你单位支付货款及资金回流情况；

证据 16. 你单位对上游企业、下游企业资金流向表及资金回流图，证明你单位购货、销货资金回流情况；

证据 17. 郑税稽协〔2019〕28 号（协查编号 24100000119110102540）协查函、郑税稽协〔2019〕65 号（协查编号 44101000119112003607）协查函，用于证明你单位取得了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对你单位无货交易、虚假付款取得镇江国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九户企业开具的 253 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49187756.38 元，税额 8361918.82 元，应定性为“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行为；开具给沈阳朝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498 组，金额 49232072.35 元，税额 8369452.90 元，应定性为“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行为。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